

附件

清远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布点规划

为建立公平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秩序，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修正)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号)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号)及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原粤安监[2015]2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布点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人民至上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经营布点，建设公平、诚信、规范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修正);
- (二)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55号);
- (三)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

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);

(四)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);

(五)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);

(六)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(原粤安监[2015]23 号);

(七)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(清府函[2024]483 号);

(八)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;

(九)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(GB50161-2022);

(十)《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》(建标 125-2009);

(十一)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(AQ4101-2008);

(十二)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》(AQ4114-2011);

(十三)《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》(AQ4102-2008);

(十四)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-2019)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根据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(清府函[2024]483 号)的规定,清城区行政区域全域目前采取禁燃禁售烟花爆竹的管控措施,其余县(市、区)各有 1 家

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企业, 共计 7 家。

全市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。

四、布点规划

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55 号)及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)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, 全市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企业规划布点控制数为 7 家[除清城区外, 各县(市、区)各 1 家]。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布点要求,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布点规划, 严格审批, 确保布局合理、规范设置、安全经营。

五、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企业布点条件

(一)符合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)、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(GB50161-2022)、《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》(建标 125-2009)等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;

(二)符合清远市烟花爆竹经营(批发)企业规划控制数量;

(三)布点选址和用地应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,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, 不能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限放区域规划布点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的企业应实事求是，依法依规申请，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。

（二）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坚决严厉打击未批先建、非法储存、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本布点规划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4 年。